

112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 免費生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學生簽名)

為南門國小_____年_____班(111學年度舊班級)之
學生，茲聲明本人不具初級班(含)以上程度之游泳能
力(詳備註★)，符合暑期游泳訓練營免費生資格。如
有不實，需依開辦游泳訓練營學校之收費標準及相關
規定繳交全額費用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臺北市南門國民小學

★備註：初級班程度之游泳能力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徒手游泳前進15公尺(以仰、蛙、蝶、捷或其他
泳姿完成，換氣3次以上)。
- 二、水母漂30秒(不觸牆，不觸地，換氣1至2次)。

立切結書人(學生簽名)：_____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